

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資位別		考試類科	
實 務 訓 練 機 構			實務訓練	職 稱	
報 到 日 期				擬 任 資位列等	
實 務 訓 練 職 務 內 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

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務列等（資位）	
		職 系		審定官職等（資位）	
工 作 內 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如派令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各1份。

實務訓練機構審核結果：

審 核 條 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 機構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低一資位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

- 1、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2、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3、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

（二）低一資位以上：

- 1、高員三級考試：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2、員級考試：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佐級考試：具有佐級、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